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
(2024年1月16日 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

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，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专门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第五条 专门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；委托出席，视同出席。

第六条 必要时，专门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八条 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

表主持。

第九条 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（五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前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如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；
- （三）审议的事项及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四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
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规则未尽事宜或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